中央轄下的特區何來「三權分立」？

龔之平

香港從來都沒有實行過也不可能實行「三權分立」，這本來是歷史事實和政治常識，但每隔幾年總有人將此話題拿出來歪曲炒作一番，近來反對派又借通識課本改動一事挑起事端。如同歷次糾纏一樣，這不是學術觀點的爭議，而是別有用心者的政治進攻，其目的是要用「三權分立」的謊言，否定由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否定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

「三權分立」講的是政治體制的特點，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特點是什麼？這在《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部分有明確規定，涵蓋6節62個條文。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最大特點是行政主導，完整表述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政府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既相互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該體制有四大特色：一是地方性政治體制；二是行政長官處於核心位置；三是行政管理權相對立法權處於主導地位；四是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約、相互配合，司法獨立。

香港所享有的一切權力源自中央

決定香港政治體制的一個根本因素在於，香港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特區，是「一國兩制」下的一種嶄新的地方政治體制，是單一制國家中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和地方政權。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全部來自中央的授權，香港的政權機構的設置及其相互關係的決定權，都是中央所擁有的。

必須看到，香港特區的政體與國家的政體存在密不可分的關係，它不僅是特區內部的一種治理體系，也是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治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認為香港是三權分立的人，忽視這個基本現實。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其實有兩個身份，一個是地方行政首長，另一個是中央政府的代表，即使是香港各級法院的法官由一個委員會推薦，仍然須由行政長官任命，這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司法機關的任命權。一句話，香港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都必須服從於中央。

香港的三權之上，存在一個凌駕性的中央權力，這是一個縱向的權力隸屬關係，絕非處於同一層面的橫向分權關係。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由中央以法律規定的，香港不能自行決定。而且，香港特區的政體與國家的政體，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等憲法規定政權機構，存在從屬關係。就權力來源而言，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均來自中央的授權，其授權的多少以及各種權力的分配和相互關係，都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基本法確定的。

另一方面，香港特區行使三種權力時，也要受到中央權力的制約與監督。例如，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要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如需對基本法中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等。也就是說，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雖然享有比內地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大得多的權力，具有特殊性，但仍是一種地方政治體制，它上面還有國家的政治體制罩着，亦即中央的權力。這也決定了香港特區不可能實行建立在主權國家完整權力基礎上的「三權分立」制度。

香港回歸二十三年來，有人不時拿西方國家的「三權分立」制度來強加於香港特區頭上。對此，中央過去一直寬容忍耐、低調處理，但近年來「港獨」黑暴日益猖獗，攬炒派勾連外力奪權，借「三權分立」掀起新一輪去中央化的逆流，已經到了肆無忌憚的地步，因此必須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講明白。

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回歸前不是，回歸後也不是。正如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五年前在香港一個場合所說的那樣，「不能簡單地認為，只要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分別設立，相互間存在制約關係，就是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如果這樣理解的話，世界上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的國家和地區就罕見了。」

政客混淆視聽圖替「奪權」鋪路

在攬炒派刻意誤導之下，原本擁有「雙首長」身份的行政長官，被形容為只是服膺於司法權下的行政機關代表；而司法權則被無限擴大至可以凌駕一切的權力，甚至連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也可以不遵從。去年高院裁定特首會同行會援引「緊急法」制定「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乃至大量出現的法律界錯誤言論，就是明顯的例子。

否定《基本法》規定下的「行政主導」制度，本質上就是意圖對香港所須遵循憲制秩序的否定，也是對中央所擁有的對港全面管治權的挑戰和否定，其背後是露骨的「港獨」思維，是意圖將香港視作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非中央轄下的特別行政區。

由去年「修例風波」引發的黑色暴亂，及其流毒所至、大量出現在香港青少年群體裏的「港獨」極端言行，和當前「三權分立」論有着密切的關連。如果任由這種歪論、謬論蔓延下去，勢必積非成是，對「一國兩制」造成嚴重衝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講得好，現在是時候「正本清源、撥亂反正」了，全社會都要認清事實，絕不能任由荒謬言論荼毒社會，將香港推向深淵。

范國威被恐嚇 被告判監三月

黎智英案判決「雙標」律政司應上訴

壹傳媒黎智英涉恐嚇記者案獲「放生」，但2013年一名無案底的退休漢多次對反對派范國威揮拳作勢，卻被判恐嚇罪成，判監三個月，緩刑一年。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質疑判決存在雙重標準，促請律政司上訴。

放虎歸山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2013年一名退休漢對范國威（右圖）揮拳作勢，被判恐嚇罪成，判監三個月，但黎智英（上圖）涉恐嚇記者案卻獲「放生」，此案被質疑判決存雙重標準 資料圖片

黎棟國：黎智英案證據充分

前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與新民黨李梓敬在社交媒體上載影片分析案件。黎棟國指出，從案件本身來看，黎智英案案情簡單、證據相當充分且受害人在短時間內報案，不理解律政司為何在事隔三年後才對黎智英作出起訴。黎棟國引用名言「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認為案件發生後三年始審訊，涉事證人的記憶「模糊咗，令其證供未必是全部當日發生的情況」。

資料顯示，「退休漢恐嚇范國威案」中，被告自辯稱案發時並無意圖恐嚇范國威，只覺范及其成員欺負老伯，不忿之下出言責備，並質疑范根本不感恐懼。裁判官在審訊後裁定該男子罪名成立，並指范是否真的受到驚嚇非重點，法庭須保護任何人士免受威嚇。

資深傳媒人、知名專欄作家屈穎妍撰文指，「同是刑事恐嚇，我想不到黎智英案跟以上案件有何區別？」她批評兩案「純粹因為犯案者身份特殊，卻得到完全截然不同的待遇」。

法學教授：裁決主觀偏頗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裁判官沒全面考慮證據而判黎智英脫罪，接納他純粹「衝口而出」，質疑裁決犯上主觀偏頗的原則性錯誤。他指，此案法官有偏幫黎智英的嫌疑，律政司要積極考慮上訴，彰顯法律公義。

傅健慈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任何人如威脅另一人損害對方的名譽或財產，或進行非法行為促使他人受到威脅，導致該人士作出他在法律上非必要的行為，或不作出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行為，都屬違法。

傅健慈說，若市民想對法官行為或判決提出批評或投訴，可待案件終審之後，實名填妥司法機構中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屆時司法機構將對投訴進行處理及調查。

新城市廣場襲警 三人認暴動罪候判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逾百暴徒去年7月14日在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集結，並殘忍襲擊警員，51歲保安員、24歲青年及17歲中五學生涉嫌襲擊警員事後被捕，他們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共兩項暴動罪。案件押後至9月18日判刑，三人還押候判。

拳打腳踢雨傘施襲

三名被告分別為報稱侍應的梁柏添（24歲）、保安員龔志遠（50歲）及中五學生李文謙（17歲），他們承認於去年7月14日在新城市廣場一期三樓398號舖外，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梁及龔同時承認於同日在該商場383號舖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三名被告另被指惡意傷害兩名便衣警員，但控方決定撤銷相關的兩項傷人罪，因此在法庭同意下，各被告的有意圖而傷人罪交由法庭存檔不予起訴。

案情透露，當晚約9時45分，警員到新城市廣場一期執勤，其間張姓警員支援同袍時被最少20名暴徒包圍，更被拳打腳踢及用雨傘等硬物施襲，歷時約一分鐘。而另一郭姓警員欲協助同袍時亦遭到暴徒襲擊，在扶手梯上被至少10名暴徒包圍，他更被人從後推跌，拳打腳踢及用雨傘等物件襲擊，歷時約一分鐘。

◀去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集結的暴徒瘋狂毆打到場的警員，有警員被打至頭破血流，眼角爆裂

從媒體及閉路電視影片中，首被告曾用雨傘襲擊張及腳踢他；次被告向郭投擲雨傘及打他的背部，並用雨傘刺郭最少五次；第三被告用雨傘刺和擊打張逾20次。警方事後從商場閉路電視及傳媒片段中認出三人，並先後於去年七月底至九月作出拘捕。

警員視力仍受損

事件中，張姓警員眼眶周邊骨折、左眼血腫，接受手術後視力仍然受影響，須轉為文職工作。但其左眼視野仍出現陰影及重影，現時因眼睛發炎，須再在放病假及接受診治。而郭姓警員事後頭皮有裂傷需縫三針，面及背部有擦傷，他獲批42天病假後回復正常工作。

網上鼓吹「用開山刀」「用車撞防暴警」

資訊辦女職員涉煽動殺警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一名任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二級系統及程序編製主任的女子，涉嫌於本年四月開始，透過網上不同平台的途徑，煽動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鼓吹殺警，散播「用開山刀」、「殺休班警」、「用車撞防暴警」等言論，警方網罪科前日在柴灣杏花邨一單位拘捕該名女子。

被捕女子25歲，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罪名，她現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二級系統分析及程序編製主任，任職約半年，為公務員架構一員。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科警司譚威信表示，自去年修例風波以來，有人在網上散播仇恨訊息，唆使他人作出暴力行為，企圖製造對警務人員及特區政府的仇恨，網罪科於本年四月開始，發現有人透過網上討論區、社交平台、AirDrop等途徑發布煽動殺警等訊息，內容包括煽動其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多次散播「用開山刀」、「殺休班警」、「用車撞防暴警」等言論。

網罪科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前日（3日）掩至港島杏花邨一單位，拘捕一名25歲涉案女子，在單位內檢獲兩部智能電話和兩部電腦等證物。

譚威信指出，被捕女子除涉嫌「串謀或唆使謀殺」外，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於去年10月頒布的關於禁止他人在網上平台或媒體發布任何鼓勵、煽動或威脅使用暴力訊息的臨時禁制令。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警方將繼續跟進有無其他網上平台涉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該職員已被停職。資訊辦發言人強調，非常重視員工操守，定期提醒同事須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崇高的誠信和操守。資訊辦指出，高度關注有員工涉嫌干犯違法行為，必定會嚴肅跟進處理。

警隊國安處增設助理處長

【大公報訊】記者陳君輝報道：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七月一日成立，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擔任警務處國安全處的負責人，並由蔡展鵬擔任國家安全處處長。據了解，在二人之下，現時國安處除了有助理處長（國安）江學禮外，原為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的簡啟恩，現亦已調往國安處。換言之，警隊國安處管理層現設有兩名助理處長。

簡啟恩

翻查資料，簡啟恩於1991年加入警隊任職督察，主力行動指揮、人力資源管理及保安等，先後擔任西區警區副指揮官、機場警區指揮官、灣仔警區指揮官及港島總區副指揮官。

簡啟恩曾經前往內地及海外受訓，包括上海浦東幹部學院、北京大學、蘇格蘭警察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

簡啟恩於2019年9月晉升為助理處長，掌管服務質素監察部。晉升一年後，現調入國安處。

警隊國安處於7月1日成立，原為警務處監管處處長的劉賜蕙升任為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原為助理處長（保安）蔡展鵬，已正式升任為國家安全處處長，及助理處長（國家安全）江學禮，連同簡啟恩出任助理處長（國家安全），現有四名主管。